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52%,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升至31.1194%,表格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列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小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3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42%。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9952%上升至31.1194%。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红	6,533.3760	28.27	6,562.0760	28.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	2026/11/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小丹	629.0327	2.72	629.0327	2.72	/	/	/
合计	7,162.4087	31.00	7,191.1087	31.12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2%,增持总金额为999.6999万元。
- 本次增持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333,7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273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5,333,760	28.2731%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6,290,327	2.7221%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1,624,087	30.9952%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红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9.699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24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191.1087万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119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发生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特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华特达因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集团持有公司51,54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且不超过70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

华特集团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华特集团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

华特集团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引发股本变动的除权除息事项时,华特集团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特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华特达因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

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

独立董事:程昉先生

财务总监:倪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8266088

邮箱:ir@sanyou-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David Fan(范湘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82,2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18.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元/股-13.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2,285股,占公司总股本369,343,704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2元/股、最低价为1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3,185,061.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计量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2,790.61万元人民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354.13万元人民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智能融合终端)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206.98万元人民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680万元人民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78.33万元人民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电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73.2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计量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2,790.61万元人民币	3,354.13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智能量测终端、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台区终端等(合计12,790.61万元人民币)	专变采集终端(3,354.13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钱朝阳	张智刚
3.注册资本	9,020,000万元人民币	130,452,014.42906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6.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智能融合终端)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2,206.98万元人民币	1,68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智能融合终端(2,206.98万元人民币)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1,68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杨松楠
3.注册资本	130,452,014.429054万元人民币	6,683,762.75142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电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578.33万元人民币	1,473.2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1,578.33万元人民币)	输电通道视频监控装置,配电终端、电压在线监测装置(合计1,473.2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玮	陈安伟
3.注册资本	1,654,799.52169万元人民币	5,014,505.23790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32号	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083.2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7.75%,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臻选基金”),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SZ),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SZ),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川发私募证券基金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日,川发私募证券基金持有公司34,298,77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4%。

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12个月内,川发私募证券基金未向公司出具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6个月内,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主体:价值臻选基金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日,价值臻选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12个月内,价值臻选基金未向公司出具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6个月内,价值臻选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

3、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价值臻选基金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本数),可转债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帝欧水华股票停牌、“帝欧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增持“帝欧转债”。

7、资金来源:合法募集资金。

8、锁定安排:本次增持主体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外,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9、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价值臻选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未能募集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795,5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0,537,813股变更为718,742,313股。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6年11月4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99.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9元/股,回购均价5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675,204.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上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专户中共计3,591,000股,其中1,795,500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1,795,5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28)。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专户中共计1,795,500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0,537,813股变更为718,742,31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6年11月4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95,500股,总股本由720,537,813股变更为718,742,31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720,537,813	100	-1,795,500	718,742,3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5,500	0.25	-1,795,500	0	0
股份总数	720,537,813	100	-1,795,500	718,742,31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徐金根、朱戴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6号)(以下合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徐金根、朱戴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5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金根、朱戴兵:

2023年12月28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冬梅及一致行动人徐小艺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冬梅、徐小艺向浙江启厚协议转让科森科技2,800万股股份,转让股份单价为7.83元/股。2023年12月28日,科森科技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经查,2023年12月28日,徐小艺同时与浙江启厚法定代表人王吉主导签署了《股份借款协议》,约定浙江启厚相关方向徐小艺相关方提供股权转让相关借款。科森科技未在权益变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该《股份借款协议》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戴兵未勤勉尽责,对该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科森科技、徐金根、朱戴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6号)

“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冬梅及一致行动人徐小艺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启厚相关方向徐小艺相关方提供股权转让相关借款,徐金根、王冬梅知悉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浙江启厚作为权益变动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中披露该《股份借款协议》相关内容,导致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